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
甲申年新春酒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擬議舉辦的「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合辦甲申年新春酒會」，並請區議會贊同撥款 15,000 元以舉辦是項活動。此項活動預算總支出為 25,000 元，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撥款 10,000 元舉辦上述活動。

背景

2. 南區民政事務處每年均舉辦新春酒會，以慶祝新一年的來臨，並藉此機會加強與區內人士、地方團體及政府各部門的聯繫。為進一步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，南區民政事務處在過去數年，均與南區區議會合辦新春酒會。

建議

3. 一如既往，現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與南區區議會繼續在本年度合辦新春酒會。建議的新春酒會內容及形式如下：

日期：2004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
香港仔紅寶石大酒樓

活動形式：以酒會形式進行，招待區議員、地區人士、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。

活動目標：本活動希望透過新春團拜，使區議員、部門代表和地區人士聚首一堂，慶祝新春佳節，並且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交流意見。

4. 有關活動計劃的詳細支出預算表載於附件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列於第 3 及 4 段的活動建議，並通過撥款 15,0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。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004 年 1 月

議會文件 7/2004 號 – 附件

(6.1.2004 會議討論)

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南區民政務處與南區區議會合辦甲申年新春酒會

活動計劃支出預算

<u>項目</u>	<u>由南區民政事務處 資助</u>	<u>由南區區議會 資助</u>	<u>費用總數</u>
1. 食物、飲品及場地 (約 600 人)	\$6,000	\$15,000	\$21,000
2. 租用音響	\$2,000	–	\$2,000
3. 菲林沖晒	\$800	–	\$800
4. 雜項	\$1,200	–	\$1,200
總支出	\$10,000	\$15,000	\$25,000